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受理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4175-4179号

谢振炜、刘湘波、卢杨谊、罗克南、曾子群：

你（单位）2024年4月3日送来的仲裁申请书已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委决定立案处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是单位的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二、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三、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逾期则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五、如发现用人单位有转移财产的可能性，需要通过本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可在本案结案前向本委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六、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4〕4175-4179 号	
被 通 知 人		谢振炜、刘湘波、卢杨谊、罗克南、曾子群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由仲裁员李臻、冼铭雄、陈子茵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 15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北段 28 号南村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020-34828307 34828331	第 一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